

证券代码： 300262 证券简称：巴安水务 公告编号： 2016-071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事项。
-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 2016年5月12日14:00-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11日---5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1日下午15:00至2016年5月12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666号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6日

5、出席对象：

(1) 截止2016年5月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律师等。公司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计12人，代表股份196,954,1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729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90,060,6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883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6,893,4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455%。参加会议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网络和现场）共11人，代表股份10,686,7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61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海广发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新当选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为张春霖先生、邹国祥先生、陈磊女士、姚泽伟先生，独立董事为刘涛女士、费一文先生、顾强先生，任期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1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 选举张春霖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96,830,8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74%；所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计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563,4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460%。

1.1.2 选举邹国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96,830,8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74%；所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计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563,4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460%。

1.1.3 选举陈磊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96,830,8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74%；所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计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563,4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460%。

1.1.4 选举姚泽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96,830,80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74%；所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计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563,4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460%。

1.2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1 选举费一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96,830,8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74%；所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计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563,4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460%。

1.2.2 选举顾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96,830,8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74%；所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计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563,4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460%。

1.2.3 选举刘涛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96,830,8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74%；所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计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563,4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460%。

2、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非职工监事2名和职工监事1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新当选的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为张斌先生、顾群女士，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龚旭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1 选举张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96,830,8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74%；所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计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563,4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460%。

2.2 选举顾群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96,830,8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74%；所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计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563,4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460%。

3、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签署银行授信合同的议案》。

本议案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关联方股东张春霖先生回避表决了该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0,563,5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469%；反对123,2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5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563,5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469%；反对123,2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5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广发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陈洁 邵彬
-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5月12日